

#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朝政复终字〔2025〕第1436号

申请人：李晓慧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请求 1. 撤销被申请人核查结论；2. 责令重新认定处理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5 年 6 月 6 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行政复议撤回申请书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